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構成在美國要約出售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證券。在未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取得登記豁免前，不得在美國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的證券。

除非本公佈中另有定義，否則本公佈中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行使超額配股權公佈

本公司謹此公佈，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份合共45,085,000股，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約15%。

該45,085,000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港幣3.68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而該價格相等於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

本公司謹此公佈，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份合共45,085,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約15%。

該45,085,000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港幣3.68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而該價格相等於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

超額配發股份只會用作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2%。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	緊接發行超額 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超額 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Fu An	272,270,235	31.71%	272,270,235	30.12%
Lee Der Fung	42,007,567	4.89%	42,007,567	4.65%
Cathay Paper	84,567,232	9.85%	84,567,232	9.36%
ML GCRE	31,817,322	3.70%	31,817,322	3.52%
SCA	127,524,330	14.85%	127,524,330	14.11%
公眾投資者	300,570,000	35%	345,655,000	38.24%
股份總數	858,756,686	100%	903,841,686	100%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0,0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廣生先生、梁秉聰先生、麥建光先生、Rijk Hendrik Jan Schipper先生及趙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